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1]3299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4,348,41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3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5.30 元，扣除部分承销商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5,724,000.00 元(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994,275,995.3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9,209,480.58 元(不含增值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990,790,514.72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809 号验资报告。

二、 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2727187643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0900105610902	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法规文件及制度要求，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

本事项已提交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以赞成 11 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仅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仅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6 日